# 附件2

#  2023- 2024学年“优良学风标兵寝室”

# 评选方案

# 一、评选条件

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按照2023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(个人)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# （二）推荐名额

本学年“优良学风标兵寝室”需要在校2022-2023学年度“优良学风寝室”的基础上推荐。

# 二、奖项设置

大连海洋大学2022-2023学年“优良学风标兵寝室”20个。

# 三、评选程序

# （一）宣传推荐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26日）

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线上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浓厚的正能量氛围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5月27日—6月21日）

（1）网络投票（5月27日—5月31日）：在“大海大学生工作”微信公众号开辟投票专栏，对候选寝室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2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20分）。

**网络投票成绩=寝室得票数\*20／候选寝室最高得票数**

（2）现场投票（5月28日—5月31日）：为强化学生社区对学生寝室文化建设的指导和寝室管理工作，在黄海校内、大学生公寓、渤海校区、瓦房店校区由各学生社区区长（副区长）、楼长、副楼长以及楼层长代表组成“优良学风标兵寝室”评审团，以学生社区为单位开展现场评审，评审成绩占最终成绩的3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）。

**现场投票成绩=寝室得票数\*30／候选寝室最高得票数**

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40的候选寝室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3）学工委评选（时间待定）：学工委根据候选寝室的事迹进行投票，学工委投票成绩占最终成绩的50%（即本环节满分为50分）。

**学工委评选成绩=寝室得票数\*50／候选寝室最高得票数**

**候选寝室最终成绩=网络投票成绩+现场投票成绩+学工委评选成绩**

# 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，在网络投票阶段，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，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寝室中选择20个寝室进行投票，多投或少投均无效。

（二）各系在5月7日前，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学生处。

报送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1）“优良学风标兵寝室”评选推荐、登记表电子版1份。

（2）1500字左右寝室事迹材料电子版1份，200字精编寝室简介电子版1份（要求：采用第三人称，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，用Word格式排版，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（不加粗），小标题用楷体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正文用仿宋\_GB2312三号（不加粗），A4纸）。

（3）推荐表、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，近期寝室集体彩色生活照电子版2张（1500\*1000像素以下，宽\*长：240\*320，图像色彩模式RGB，jpg格式）。